

#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## 关于安徽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所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安徽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所：

《关于安徽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所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09〕392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通知》（皖财资〔2020〕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厅资产核查小组现场核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所申请报废部分电脑、打印机和仪器设备等 37 件固定资产，账面原值 170,970.75 元，均超过使用年限，且无维修使用价值，同意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

二、上述固定资产处置事宜，请你所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处理，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资产处置完毕后，及时做好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并进行账务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1年8月5日